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　人　陳俊吉

代　理　　人　廖偉真律師

相　對　　人　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業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3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周業昌於民國108年1月間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081、4082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上開借款債務。嗣相對人周業昌於112年11月間表示願意清償，遂先返還700萬元，並另簽發面額300萬元之本票予聲請人，聲請人乃依其要求塗銷上開抵押權，惟相對人周業昌嗣後未再清償餘款300萬元。聲請人於近期發現，相對人周業昌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於115年3月6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水公司），顯係因無力清償債務而預先脫產，該信託行為顯然有害於聲請人之債權。聲請人為此已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對相對人二人提起撤銷信託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（即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32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

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以保護原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權利；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，其訴訟標的以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乃立法者有意排除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適用，不生補充之問題。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，乃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，及受益人、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得人應回復原狀，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狀態復舊，以保全債務人之整體財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如非基於物權關係之訴訟標的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不合，其聲請依該規定為該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屬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周業昌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周業昌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於115年3月6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山水公司，該信託行為有害於其債權，而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對相對人二人提起撤銷信託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。核聲請人主張之訴訟標的為債權關係，並非物權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絮庭